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文件

成医保发〔2022〕22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等 8 部门

关于开展成都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财政金融局，成都东部新区公

共服务局、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医保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局、残联、税务局，各直属（直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号）、《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55号）、《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办法》（成府发〔2009〕52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79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长期护理保险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22〕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筹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1. 成年人参加2023年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人每年375元（含长期护理保险25元/年·人）和每人每年485元（含长期护理保险25元/年·人）两档。其中，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成都高新区和有条件的区（市）县按每人每年485元标准筹资。

2. 大学生、中小學生、婴幼儿参加我市2023年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50 元（含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 10 元/年·人）。

（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缴费标准

1.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357 元。

2. 已参加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儿童（含大学生），其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费从学生儿童（含大学生）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扣除长期护理保险 10 元/年·人）中按 10%的比例划入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二、集中筹资期

2023 年成都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的个人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4:00（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为税务、医保年末结算时间）。

集中筹资期外参保缴费的，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9〕79 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

（一）政府资助对象筹资有关问题，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以及市残联等部门，根据国家 and 四川省要求另行通知。

（二）相关资助部门应在集中筹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资助对象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在集中筹资时间外申

报缴费的，资助对象的医疗待遇从参保登记之日起开始享受。

（三）政府资助对象在医疗保险待遇开始享受前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资助部门按原渠道和相应政策予以保障。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